

## 4.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优惠政策适用证明材料

### 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台州市黄岩区卫生健康局)的(幸福“五进”系列服务项目(60岁以上高危人群认知障碍筛查)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(幸福“五进”系列服务项目(60岁以上高危人群认知障碍筛查)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英瑞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807.9万元,资产总额为1158.59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二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英瑞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6月25日

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按各自参加投标的对应标包分别编制、分别成册、分别提交。